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與系務發展，特設置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為本系系務發展計畫、教育目標之制定、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、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之確保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與校友等三至五人擔任校外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本會議召開時，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列席。
- 四、校外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無給薪職，但校外委員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，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集人並得視系務發展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